

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 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

关于征集第四届“初心榜” 参评作品和机构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

由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和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主办，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承办的“初心榜”表彰活动已在秋季北京电视节目交易会期间成功举办了三届。为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扩大表彰范围，第四届起，将增加作品单元和机构单元。作品单元和机构单元的征集和评选工作由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和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负责，人物单元由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负责。

现向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征集参评作品和参评机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参评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唱响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传播正能

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讲好中国故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

（三）强化精品意识，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二、参评范围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在央视、省级卫星频道及视频网站首播的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有制作、出品并播出作品的影视机构。

三、评选流程

（一）申报：两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均可申报。

（二）初评：由两协会会员单位和播出机构对候选名单进行投票，根据选票统计结果，产生提名名单。

（三）复评：评委会对提名名单进行投票，产生入围名单。

（四）终评：终评委员会对入围名单进行投票，确定最终表彰名单。

（五）秋交会闭幕式暨第四届初心榜现场揭晓评选结果。

四、参评申报

（一）申报主体

每个作品的申报主体限一家机构，合作制片的各方需确定一方为申报方。

（二）申报截止日期

2021年9月5日

（三）申报方式

请将参评作品和参评机构的所需资料打包发送至协会邮箱并注明邮件标题为“作品名称/机构名称+初心榜”。

申报资料详见附件《作品参评资料表》《机构参评资料表》。

五、会务联系

中制协报名：张树伟 010-87661831 13520896252

邮箱：ctvda2013@vip.sina.com

首制协报名：刘景辉 010-84186636 13501100103

邮箱：cbbpa@vip.sina.com

